免笔试考务费认定

（一）所需提交材料

1.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提交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；

2.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，提交家庭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；

3.派遣期内毕业生应聘的，也可提交由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》；

（二）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

1.免笔试考务费的应聘人员在网上初审通过后，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:00-16:00到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27号窗口办理现场确认手续。

2.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现场确认并反馈本人，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，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。